#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消

防安全隐患整改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6360-XM001

磋商文件编号: ZTXY-2025-G390195

采 购 人: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 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 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 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6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14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6360-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ZTXY-2025-G390195
- 2.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369. 8006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69. 800647 万元
-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改善办学保障<br>条件-北京财贸<br>职业学院消防<br>安全隐患整改 | 369. 800647     | 1 项 | 本项目是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其中涉及消防报警设备完善改造、消火栓系统设备完善改造、跟换雨淋阀组、防火分隔系统设备完善改造、防排烟系统设备完善改造、实训楼防火门更换、安装工程、水压监测测系统、1-6号公寓楼应急照明系统等,最终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含微型)承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含微型)。

|   | □本项目预留部 | 邓分采购项 | 目预算者 | 专门面向中へ | <b>小企业采购</b> 。 | 对于预留份额  | i,提供的货 |
|---|---------|-------|------|--------|----------------|---------|--------|
| 物 | 由符合政策要求 | 的中小企业 | 2制造、 | 服务由符合证 | 政策要求的中         | 中小企业承接。 | 预留份额通  |
| 过 | 以下措施进行: | /     | o    |        |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 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6: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u>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包括: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895320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 系 人: 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王师安、车颖颖

电 话: 010-53779910

邮 箱: ZTXYGJ3@163. 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王师安、车颖颖

电 话: 010-537799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3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br>考察地点:/。   | 分                               |  |  |
| 5. 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br>召开地点:/。   | 分                               |  |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的名称<br>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br>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 分标准所属行业:<b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建筑业 |  |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有,具体情形:报价次数:二次打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扩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                                     | 空制价金额为: 369.800647_万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0元。<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持<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或<br>账号:346756034237。<br>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b>设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             |  |  |
| 11. 8. 5 |             | □无<br>■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擅自b  |                                 |  |  |
| 12. 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  |                                 |  |  |
| 20. 1    | 确定成交供应<br>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br>  ■否  | 义父供应商: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br>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br>的,按照实施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 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3. 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4. 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53779910;<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收取。<br>缴纳时间: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 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

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 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响应文件           |
|---------|----------------|
|         | 项目编号:          |
| 参考格式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 ) JIHOV | 提交文件地址: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br>民共和国政府<br>采购法》第二<br>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某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br>复印件加盖供应<br>商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br>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br>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br>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br>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br>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br>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br>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br>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br>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r>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br>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br>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br>采购代理机构查<br>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br>规定的其他条<br>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br>政策需满足的<br>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br>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br>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br>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1.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r>(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提供证明文件的<br>复印件加盖供应<br>商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br>清、说明或 |
|----|---------------------------|--|----------------|
|    |                           |  | 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6  | 工期                        |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7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 否              |
| 8  | 施工现场安全<br>生产标准化管<br>理目标等级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达标;            | 否              |
| 9  | 已标价工程量<br>清单              | 未出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 | 否              |

|    |               | 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br>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
|----|---------------|---|---|
| 10 | 暂列金额(如<br>有)  |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br>中给定的一致;   | 否 |
| 11 | 保修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12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br>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br>(如有)   | 是 |
| 13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是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br>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br>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br>的;   | 否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1  | 报价             |                  | 10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    |                | 业绩<br>项目管理人<br>员 | 10    | 2022年2月0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附有合同、竣工验收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
|    | 商务部 分 ( 24 分 ) |                  | 4     |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4分);<br>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专业结构较合理(2分);<br>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充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1分);<br>未提供人员说明不得分。   |   |
| 2  |                | 项目经理             | 6     |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 初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若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还可提供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材料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 |   |
|    |                |                  | 技术负责人 | 4  | (1)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 3 年(含) 一5 年(不含)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内容、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

|   |      |                     |    | 姓名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若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或<br>项目经理姓名的还可提供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单位工<br>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材料或加盖甲方公章的<br>业主证明文件。   |  |
|---|------|---------------------|----|---|--|
| 3 | 技分分) | 技术参数偏<br>离          | 11 |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br>"#"号条款要求的得 11 分,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br>足要求扣 1 分,扣完 11 分为止。  |  |
|   |      | 施工方案与<br>技术措施       | 15 | 施工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经济,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能够经济、安全、细节待完善的得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9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校差的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或者未提供相关说明得0分 |  |
|   |      | 安全和绿色<br>施工保障措<br>施 | 6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提供的措施先进、合理、具体、严谨。采用规范完整、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整,提供的措施合理、具体,采用规范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有欠缺,不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质量管理体<br>系与保证措<br>施 | 6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合理、具体、严谨的质量管理措施,有施工质量保证承诺书的得6分;   |  |

|        | 增值服务内 容 |     | 务、风险兜底等维度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此项承诺须结合实际,方案合理,论述完整、实用、可执行、条目多。以上6个维度,完全满足6分,部分满足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分<br>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  |
|--------|---------|-----|---|--|
| 4      | 政策性得分   | 1   |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 合计 100 |         | 10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采购单位: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个别子项目内容在: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水碓子东路15号、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双塔街道团结路8号。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本项目是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其中校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善改造 1 项、消火栓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1 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1 项、防火分隔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1 项、防排烟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1 项、实训楼防火门更换 1 项、安消联动安装工程 1 项、水压监测系统 1 项、1-6 号公寓楼应急照明系统及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1 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内消火栓》GB3445-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17945—202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51410-2020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0981-20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3年版)

- 1. 详见工程图纸
- 2.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国家或地方、行业颁布的有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及规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 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交付期: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达标;

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未明确的其他工程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控制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69.800647万元。

####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施工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所编制的方案及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

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施工管理规定》(建办 [2005] 89

号文件),以及北京市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表: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要求  |  |  |  |  |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br>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  |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br>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  |  |
| 文明施 工与环境保护 | 场容场貌    |         | <ul><li>(1) 道路畅通;</li><li>(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li><li>(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li><li>(4) 绿化。</li></ul>                           |  |  |  |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  |
|            | 现场办公、   | 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  |
| 临时设施       | 施工现场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
|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  |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      |         | 楼 板 、 屋<br>面、阳台等<br>临边防护 | 田 必 日 式 去分 \   |
|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 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临边洞口 交化 |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安全施工 |         | 电梯井口 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br>(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 楼梯边防护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cm 高的 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 高空作业<br>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施工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 (1)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涵盖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资源配置计划等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合理安排各阶段的施工时间,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施工工艺流程和方法应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资源配置计划应明确劳动力、材料、设备的投入计划。

安全技术措施: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针对安装项目的特点,如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高处作业应设置可靠的防护设施;电气作业应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如果有)。

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卫生管理、材料堆放管理、施工噪音控制等方面。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围挡,保持整洁卫生;材料应分类堆放,整齐有序,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避免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安全防护与设备

安全防护设施: 投标企业应承诺在施工现场设置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设备管理:对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设备应具有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投标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报价,并确保报价不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于购置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

## (4)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制定:投标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安全带、安全网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物资的有效性。

#### 六、技术要求

★实际供货中如发现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招标公司和招标单位有权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提供盖章有效承诺)。

# 6.1 项目技术参数

| 序<br>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単位       | 数量  | 备注 | 项目涉及改造楼宇<br>或施工面                               |
|------------|------------|--|----------|-----|----|--|
| <b>—</b>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 <u>र</u><br>म  |          |     |    |  |
| 1          | 烟感         | 1.工作环境温度: $-10$ °C~+55°C;<br>2.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 (40<br>±2)°C (无凝露); 3.含底座; 4.工<br>作电流:0.3mA~1.5mA; 5.报警电<br>流:1.0mA~22.5mA; 6.指示灯: 指<br>示灯巡检时闪亮,报警时常亮            | 个        | 377 | /  |  |
| 2          | 温感         | 项目内容: 工作电压: <24V; 静态电流: <0.5mA; 报警电流: <1.5mA; 环境温度: -10℃ ~50℃; 相对湿度: ≤93%RH±3%; 探测器最高表面温度: ≤80℃  | <b></b>  | 7   | /  | 六号公寓一层宿舍、厨房,学生活动中心<br>1-2 层走廊,国教楼<br>后保安宿舍,行政办 |
| 3          | 消火栓报警按钮    | 1.工作环境温度 -10℃~+55℃; 2.<br>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 (40±<br>2)℃ (无凝露); 3.含底座; 4.静态<br>电流 0.3mA~0.5mA; 5.报警电流<br>1.0mA~2.0mA  | <b>↑</b> | 4   | /  | 公楼房间、大厅、值<br>班室,物流实训基<br>地,体育馆两侧房<br>间,体育馆房间及走 |
| 4          | 广播扬声器      | 3W   | 个        | 10  | /  | 道,实训楼西侧平<br>房,图书馆房间,会                          |
| 5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环境温度: -10℃~+50℃; 2.<br>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 (40±<br>2)℃ (无凝露); 3.含底座; 4.闪光<br>频率: 1.0Hz~1.5Hz; 5.声响强度:<br>75dB~120dB; 6.变调周期: 3.0 S~<br>5.0S; 7.1.0mA~3.0mA (报警) | <b>*</b> | 12  | /  | 次楼北侧平房及走<br>廊                                  |
| 6          | 手动报警按钮     | 1.工作环境温度: -10℃~55℃; 2.<br>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 (40±<br>2)℃ (无凝露); 3.含底座; 4.静态<br>电流<0.5 mA; 5.报警电流 1.0mA~  | <b>^</b> | 12  | /  |  |

|    |            |                        |     |      |   | T                                     |
|----|------------|------------------------|-----|------|---|---------------------------------------|
|    |            | 2.0mA; 6.回答灯: 有回答信号时灯  |     |      |   |                                       |
|    |            | 常亮                     |     |      |   |                                       |
|    | 红外对射       | 项目内容:工作电压: <28V;静态     |     | 3    |   |                                       |
|    |            | 电流:发射端≤15mA,接收端≤       |     |      |   |                                       |
| _  |            | 25mA;报警电流:发射端≤20mA,    | 对   |      |   |                                       |
| 7  |            | 接收端≤35mA; 环境温度: -10℃ - | XIJ |      |   |                                       |
|    |            | 55℃。;相对湿度: ≤95%RH(无    |     |      |   |                                       |
|    |            | 凝露);探测距离:不小于100m       |     |      |   |                                       |
| 8  | 回路线        | NH-RVS-2*1.5           | 米   | 4790 | / |                                       |
| 9  | 电源线        | NH-BV-2*1.5            | 米   | 500  | / |                                       |
| 10 | 广播线        | NH-RVS-2*1.5           | 米   | 500  | / |                                       |
| 11 | 电话线        | NH-RVS-2*1.5           | 米   | 500  | / |                                       |
| 12 | 电缆         | ZN-KVV8×1.5mm          | 米   | 1300 | / |                                       |
| 13 | 电缆         | ZN-KVV4×1.5mm          | 米   | 400  | / |                                       |
| 14 | 镀锌金属线管安装   | JDG/DN20               | 米   | 5290 | / |                                       |
| 15 | 金属支架       | /                      | 个   | 1058 | / |                                       |
| 16 | 接线盒        | /                      | 个   | 767  | / |                                       |
| =, | 消火栓系统设备完善  | 收 <del>造</del>         |     |      |   |                                       |
|    |            | 8-65-25                |     |      |   |                                       |
|    |            | 外径: 75 - 80 毫米         |     |      |   |                                       |
|    |            | 试验压力: 1.2MPa           |     |      |   |                                       |
| 1  | 消防水带       | 爆破压力:不低于 2.4MPa        | 条   | 89   | / |                                       |
|    |            | 单位长度质量: ≤400-500 克/每米  |     |      |   | ************************************* |
|    |            | 扭转度: 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水带扭       |     |      |   | 教学楼、实训大楼、                             |
|    |            | 转度不大于 100 度            |     |      |   | 1号学生公寓、2号                             |
| _  |            | 公称通径: DN100            |     |      |   | 学生公寓、3号学生公寓                           |
| 2  | 涡轮蝶阀       | 适用温度: 通常为-20℃~80℃      | 个   | 27   | / | 公寓、4号学生公寓、                            |
|    |            | 公称压力:大于等于 1.6MPa       |     |      |   | 5号学生公寓、学生活动中心。                        |
|    |            | 通径规格: DN100            |     |      |   | (自幼里心。<br>                            |
|    |            | 工作压力: 1.6MPa           |     |      |   |                                       |
| 3  | 减压阀        | 密封试验压力: 3.2MPa         | 个   | 9    | / |                                       |
|    |            | 强度试验压力: 6.4MPa         |     |      |   |                                       |
|    |            | 出口设定压力: 0.3 - 1.0MPa   |     |      |   |                                       |
| 三、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金 | <b>备完善改造</b>           |     |      |   |                                       |

| 1  | 拆除雨淋阀组               | /   | 组        | 1     | 拆除现有雨淋阀组                               |                                    |
|----|----------------------|---|----------|-------|--|------------------------------------|
| 2  | 雨淋阀组                 | 公称通径: DN100<br>额定工作压力: 1.6MPa<br>密封试验压力: 3.2MPa<br>强度试验压力: 6.4MPa<br>摩阻: 小于 0.08MPa<br>供水压力范围: 0.14 - 1.6Mpa<br>报警口压力: 大于等于 0.05MPa<br>使用环境温度: 4℃ - 70℃ | 组        | 1     | /                                      | 电教馆、实训大楼喷                          |
| 3  | 安装信号阀阀门              | 额定工作压力: ≥1.6Mpa<br>公称通径: DN100<br>工作温度: 0℃~65℃  | 个        | 2     | /                                      | 淋头、实训大楼地下<br>1 层格栅区域               |
|    | 喷头拆除                 | /   | 个        | 300   | 拆除现有喷头                                 | ļ                                  |
|    | 喷淋头改造下喷淋<br>改上喷淋     | 工作温度: 68℃<br>安装方式: 直立向上<br>响应类型: K<br>公称直径: DN15<br>流量系数: K=80±4  | 个        | 300   | 改造下喷淋后更换新的上喷头                          |                                    |
|    | 喷淋管道                 | DN25  | 米        | 240   | /                                      |                                    |
| 四、 | 防火分隔系统设备完善           |   | <u> </u> |       |  |                                    |
| 1  | 甲级钢质防火门(6<br>号楼)     | 2.7M*1.5M*2.2M  | 平米       | 56.7  | 防火门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中的标准<br>和规范的要求  | <b>基学来 (日光什八</b>                   |
| 2  | 甲级钢质防火门(教学楼)         | 2.7M*1.5M*2.2M  | 平米       | 48.6  | 防火门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中的标准<br>和规范的要求  | 教学楼、6号学生公<br>寓、实训大楼强电<br>井、管道井防火门, |
| 3  | 甲级钢质防火门(实 训楼电井管道井)   | 1.15M/1.451*1.8M  | 平米       | 51.48 | 防火门符合 GB12955-2008 《防火门》中的标准<br>和规范的要求 | 字训楼电井、图书馆<br>电井桥架防火封堵              |
| 4  | 防火堵洞(图书馆、实<br>训大楼电井) | /   | 处        | 44    | /                                      | 1 电开机术例入封相                         |
| 五、 | 防排烟系统设备完善改           | 文造  |          |       |  |                                    |
| 1  | 防排烟风机                | 风量: ≥28900m³<br>风压: ≥470Pa<br>转速: ≥1450r/min<br>功率: ≥11kW   | 台        | 2     | 拆除原有风机                                 | 实训大楼地下 1 层<br>和 11 层,以及其他<br>楼层。   |
| 2  | 消防风机控制柜双             | 双电源双控   | 台        | 1     | 拆除原有控制柜                                |                                    |

|    | 电源                     |   |    |        |  |                 |
|----|------------------------|---|----|--------|--|-----------------|
|    | 排烟防火阀                  | 280   |    | 1      | /                                      |                 |
| 3  |                        |   | 个  | 1      | /                                      |                 |
| 4  | 送风口                    | 依据现场尺寸  | 个  | 12     | /                                      |                 |
| 5  | 排烟口远程执行机 构             | /   | 个  | 21     | /                                      |                 |
| 六、 | 实训楼防火门更换               |   |    |        |  |                 |
| 1  | 金属门拆除                  | 1.防火门拆除<br>2.尺寸: 2.1*1.46m  | 樘  | 62     | /                                      | 实训大楼防火门         |
| 2  | 甲级钢质防火门(实训楼)           | 2.1*1.46M   | 平米 | 109.09 | 防火门符合 GB12955-2008 《防火门》中的标准<br>和规范的要求 | <b>关则入佞阴</b> 次门 |
| 七、 | 安消联动安装工程               |   |    |        |  |                 |
| 1  | 火 灾 报 警 控 制 机<br>(CRT) | 屏幕: 宽屏液晶≥19 寸<br>CPU:四核 主频≥1.8GHz<br>内存: ≥2GB<br>存储: ≥32G<br>网络: 千兆网卡                               | 台  | 4      | 操作系统:能流畅稳定运行,厂家须承诺质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升级适配        | 监控室             |
| 2  |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 /   | 台  | 5      |  |                 |
| 3  | 报警主机联网监控<br>平台软件       | /   | 套  | 4      |  |                 |
| 八、 | 水压监测系统                 |   |    |        |  |                 |
| 1  | 水压监测主机                 | /   | 台  | 1      | 操作系统:能流畅稳定运行监测系统平台,厂家须承诺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升级适配   |                 |
| 2  | 水压探测器                  |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有线)】;通<br>讯方式:有线<br>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br>5%~95%RH(无凝露);安装方式:<br>壁挂式                      | 个  | 98     |  | 校园内             |
| 3  | 压力转换器                  | 通讯方式:有线;供电电压:AC 220V;功能:获取水泵控制柜状态、风系统状态等消防子系统状态,采集水压和液位的数据;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安装方式:壁挂式 | 套  | 11     | /                                      | 1X hil Li       |
| 4  | JDG 管                  | DN20  | 米  | 2896   | /                                      |                 |

| 5  | 电缆              | ZN-KVV2*2.5mm   | 米        | 1800 | / |                    |
|----|-----------------|---|----------|------|---|--------------------|
| 九、 | 1-6 号公寓楼应急照明    | 系统及消防标识   |          |      |   |                    |
| 1  | 楼层标志灯           | <ol> <li>材质:全金属</li> <li>防护等级: IP30</li> <li>应急时间: ≥90min</li> <li>额定电压: DC36V 功耗: 0.5W</li> </ol>                | 个        | 73   | / |                    |
| 2  | 智能疏散指示灯         | 1、材质:全金属 2、防护等级: IP30 3、应急时间: ≥90min 4、额定电压: DC36V 功耗: 0.5W   | 个        | 235  | / |                    |
| 3  | E 应急疏散指示标志<br>灯 | <ol> <li>材质:全金属</li> <li>防护等级: IP30</li> <li>应急时间: ≥90min</li> <li>额定电压: DC36V 功耗: 0.5W</li> </ol>                | <b>↑</b> | 103  | / |                    |
| 4  | 智能应急吸顶灯         | 1、材质:阻燃塑料 2、防护等级: IP40 3、应急时间: ≥90 分钟 4、额定电压: DC24V 或 DC36V 5、功耗: 3.0W 6、高亮、低功耗 LED, 光通量: 380lm                   | <b>^</b> | 396  | , | 1-6 号公寓楼应急照<br>明系统 |
| 5  | 智能应急壁挂灯         | 1、材质:阻燃塑料 2、防护等级: IP40 3、应急时间: ≥90分钟 4、额定电压: DC24V或 DC36V 5、功耗: 3.0W 6、高亮、低功耗 LED, 光通量: 380lm                     | <b>^</b> | 133  |   |                    |
| 6  | 智能应急壁挂灯         | <ol> <li>材质:金属+防火塑料</li> <li>防护等级: IP67</li> <li>应急时间≥90分钟</li> <li>额定电压: DC24V或 DC36V</li> <li>功耗: 3W</li> </ol> | 个        | 50   | / |                    |

|    | 1                 | 1 1 H   |          |    |   |  |
|----|-------------------|---|----------|----|---|--|
|    |                   | 6、光通量: 450lm, 高亮、低功耗 L<br>ED  |          |    |   |  |
| 7  | 安全出口标志灯           | <ol> <li>1、材质:全金属</li> <li>2、防护等级: IP30</li> <li>3、应急时间: ≥90min</li> <li>4、额定电压: DC36V 功耗: 0.5W</li> </ol>  | <b>^</b> | 57 | / |  |
| 8  | 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 1、材质:全金属 2、防护等级: IP30 3、应急时间: ≥90min 4、额定电压: DC36V 功耗: 0.5W   | 个        | 66 | / |  |
| 9  |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br>灯(双向) | 1、材质:全金属 2、防护等级: IP30 3、应急时间: ≥90min 4、额定电压: DC36V 功耗: 0.5W   | 个        | 15 | / |  |
| 10 | 应急照明控制器           | 1、材质:镀锌钢板箱体 2、防护等级: IP30 3、输出回路: 4 4、额定功率: 60W 5、额定输入: AC220V/50Hz 6、应急时间: ≥180 分钟 7、主要功能:显示建筑电子地图;设备可视化、状态查询、故障报警;智能疏散算法;图形编程功能;离线模拟测试;火灾报警主机联动;系统自检;自动/手动应急;多用户权限管理;热敏打印机;存储信息1000000 条及以上。 | 台        | 1  |   |  |
| 11 |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br>置     | 1、材质:镀锌钢板箱体<br>2、防护等级: IP33<br>3、输出回路: 8<br>4、额定功率: 1000W<br>5、额定输入: AC220V   | 台        | 5  | / |  |

|    |                 |                       |    |         | 164(1)(2014)(0)(2)(1) | 8.1 E.E.IN 2011 (1.10) 2011 |
|----|-----------------|-----------------------|----|---------|-----------------------|-----------------------------|
|    |                 | 6、额定输出: DC36V         |    |         |                       |                             |
|    |                 | 7、应急时间: ≥90 分钟        |    |         |                       |                             |
|    |                 | 1、材质:镀锌钢板箱体           |    |         |                       |                             |
|    |                 | 2、防护等级: IP33          |    |         |                       |                             |
|    |                 | 3、输出回路: 8             |    |         |                       |                             |
| 12 |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        | 4、额定功率: 600W          | 台  | 2       | /                     |                             |
|    | 置               | 5、额定输入: AC220V        |    | _       | ,                     |                             |
|    |                 | 6、额定输出: DC36V         |    |         |                       |                             |
|    |                 |                       |    |         |                       |                             |
|    |                 | 7、应急时间: ≥90 分钟        |    |         |                       |                             |
|    |                 | 1、材质:镀锌钢板箱体           |    |         |                       |                             |
|    |                 | 2、防护等级: IP33          |    |         |                       |                             |
|    | <br>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  | 3、输出回路: 8             |    |         |                       |                             |
| 13 | 置置              | 4、额定功率: 250W          | 台  | 13      | /                     |                             |
|    | _ <del></del>   | 5、额定输入: AC220V        |    |         |                       |                             |
|    |                 | 6、额定输出: DC36V         |    |         |                       |                             |
|    |                 | 7、应急时间: ≥90 分钟        |    |         |                       |                             |
| 14 | 应急照明线           | NH-RVS2*2.5           | 米  | 7009.41 | /                     |                             |
| 15 | JDG25 管         | DN25                  | 米  | 6688.3  | /                     |                             |
| 16 | 金属支架            | /                     | 公斤 | 1672.66 | /                     |                             |
| 17 | 接线盒             | /                     | 个  | 3134    | /                     |                             |
| 18 | 金属软管            | /                     | 米  | 893     | /                     |                             |
| 19 | 外线电源电缆线         | $ZN-KV2 \times 2.5mm$ | 米  | 5000    | /                     |                             |
| 20 | 电源线管内穿线         | BV2.5mm               | 米  | 6900    | /                     |                             |
| 21 | 应急照明桥架          | 50*50                 | 米  | 207.64  | /                     |                             |
| 22 | 应急照明桥架          | 100*50                | 米  | 13.53   | /                     |                             |
| 23 | 装饰灯拆除           | /                     | 米  | 790     | /                     |                             |
| 24 | 配管拆除            | /                     | 米  | 6688.3  | /                     |                             |
| 25 | 配线拆除            | /                     | 米  | 7009.41 | 1                     |                             |
| 26 | 智能应急照明控制        | ,                     | 台  | 1       | /                     |                             |
| 20 | 器拆除             | ,                     | Ц  | 1       | ,                     |                             |
|    |                 |                       | l  | İ       |                       |                             |
| 27 |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br>置拆除 | /                     | 台  | 20      |                       |                             |

# 6.2 分项要求

# 6.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善改造

## 6.2.1.1 总体要求

★安装的设备应与现有消防系统设备相兼容,设备要求全新未拆封、未开箱, 最终达到验收通过及使用要求,完工后提供真实、完整、有效、认可的竣工图纸。 (提供有效承诺)。

我校现使用的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是产品型号:利达 JB-QG-LD128EI I 和利达 JB-QT-LD128E2-T,要求供应商供应的产品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兼容适配,并可靠稳定的运行。

# 6.2.1.2 布线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电缆,其电压等级不应低于交流 250V。

不同系统、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

导线在管内或线槽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

敷设在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均应做密封处理。

#### 6.2.1.3 探测器安装要求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 0.5m 内,不应有遮挡物。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 至多孔送风顶棚 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在宽度小于 3m 的内走道顶棚上安装探测器时,宜居中安装。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0m;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5m。探测器距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

探测器官水平安装, 当确需倾斜安装时, 倾斜角不应大于 45°。

#### 6.2.1.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要求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安装在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当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 1.3 - 1.5m。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150mm 的余量,且在其端部 应有明显标志。

## 6.2.1.5 消防广播扬声器

安装位置与高度

民用建筑内扬声器应设置在走道和大厅等公共场所。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应小于 3W, 其数量应能保证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25m, 走道末端距最近的扬声器距离不应大于 12.5m。

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壁挂扬声器的底边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2.2m。

布线与连接

广播线路应单独穿管敷设,不应与其他线路如电源线、信号传输线等共管敷设,以避免干扰和保证线路的独立性与安全性。

连接扬声器的线路接头应在接线盒内进行,线头连接应牢固,并用绝缘胶布包扎良好,防止短路和漏电。

#### 6.2.1.6 声光报警器

安装位置

声光报警器应安装在明显且便于人们观察和听到的位置,通常安装在公共场 所的出入口、走廊、楼梯间等部位,确保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人员能 够及时看到闪光和听到警报声。

安装高度一般距地面 2.2 - 2.5m,以保证其警示效果最佳,且不妨碍人员正常通行和活动。

布线与连接

声光报警器的电源线和信号线应分别敷设,电源线应采用耐火电线,以确保 在火灾时能持续供电。

线路连接应牢固可靠,接线端应有明显的标识,便于维护和检修。信号线应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相应回路,确保报警器能在接收到报警信号后准确动作。

## 与其他设备的配合

声光报警器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其他消防设备进行联动 设置。当火灾探测器探测到火灾信号并经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后,应能自动启动 声光报警器,同时消防广播系统也应相应启动,播放报警信息,引导人员疏散。

在安装消防广播扬声器和声光报警器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操作,确保设备安装牢固、位置合理、线路连接正确,以保证其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可靠地工作,发挥应有的警示和疏散引导作用。安装完成后,还需要进行系统调试和验收,检查设备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联动是否准确可靠等。

# 6.2.2 消火栓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 6.2.2.1 消防水带安装要求

水带检查:安装前需检查消防水带的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有无破损、发霉、接口是否完好等情况,确保水带质量合格。

水带与消火栓及水枪连接:将消防水带一端与消火栓栓口连接,另一端与水枪连接。连接时,应使用专用的水带接口卡箍或扎带等固定,确保连接牢固,防止漏水。同时,要注意水带接口的方向,保证水带在展开和使用时不会出现扭曲、打结等现象。

水带放置与收纳:消防水带应整齐地卷放在消火栓箱内,可采用挂置式、盘卷式或折叠式放置。挂置时,水带挂钩的间距不宜过大,避免水带因自重下垂而损坏;盘卷放置时,应将水带卷紧,盘卷直径不应小于规定值,一般不小于水带宽度的 12 倍,以防止水带过度弯曲影响使用寿命;折叠放置时,要注意折叠方式,避免水带折痕处受损。

## 6.2.2.2 涡轮蝶阀安装要求

安装位置选择:涡轮蝶阀应安装在便于操作和维护的位置,一般宜安装在水平管道上,且阀杆应垂直向上,避免安装在管道的底部或容易积水的地方,以防杂质堆积影响阀门正常工作。同时,要保证阀门周围有足够的空间,方便进行开启、关闭操作以及日常检修。

管道连接要求:安装前,需确保管道连接口清洁、无杂物,并且与涡轮蝶阀的连接尺寸匹配。采用法兰连接时,要保证法兰面平整、平行,螺栓孔对齐,安装过程中要均匀地拧紧螺栓,防止因受力不均导致阀门变形或泄漏。若采用沟槽

连接, 需使用合适的沟槽管件, 确保连接紧密。

阀门调试: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调试。手动操作涡轮蝶阀的驱动装置,检查阀门的开启和关闭是否灵活,有无卡涩现象。同时,观察阀门在全开和全关位置时的密封性能,确保无泄漏。对于一些带有电动或气动执行机构的涡轮蝶阀,还需进行电气或气动系统的调试,检查执行机构的动作是否准确、到位,与控制系统的信号传输是否正常。

## 6.2.2.3 减压阀安装要求

安装前准备:安装前要仔细检查减压阀的型号、规格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 外观有无损坏,阀内零件是否齐全、完好。同时,要对管道进行冲洗,清除管道 内的杂物、铁锈等,防止杂质进入减压阀影响其性能。

安装位置确定:减压阀应安装在水平管道上,且要安装在水流方向从高到低的位置,一般宜安装在靠近用水设备或消防分区的入口处。为了便于维修和操作,减压阀前后应设置足够长度的直管段,一般要求进口直管段长度不小于阀门公称直径的 5 倍,出口直管段长度不小于阀门公称直径的 3 倍。

管道连接:减压阀与管道的连接方式通常有法兰连接、螺纹连接等。连接时要确保连接牢固,密封良好,避免出现泄漏现象。在减压阀的进出口管道上应安装相应的压力表,以便观察压力变化,压力表的安装位置应便于读数。

调试与维护: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调试。根据系统的工作压力要求,通过调节减压阀的调节机构,将出口压力调整到规定值。调试过程中要注意观察压力变化情况,确保压力稳定在设定范围内。同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要定期对减压阀进行检查和维护,检查阀门的密封性能、阀芯的磨损情况等,及时清理过滤器内的杂质,保证减压阀的正常运行。

# 6.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 6.2.3.1 雨淋阀组安装要求

**安装位置**: 雨淋阀组应安装在环境温度不低于 4℃且不高于 70℃、无冰冻 危险、便于操作和检修的场所。宜靠近保护对象并便于操作的地点,其位置应符 合设计要求。

**安装顺序:** 先安装水源控制阀、雨淋阀, 然后进行管道的连接。水源控制阀、雨淋阀与配水干管的连接, 应使水流方向一致。

**阀门安装:** 雨淋阀的阀瓣组件应动作灵活,无卡涩现象。安装完成后,应向报警阀气室注入高度为 50 - 100mm 的清水。

**附属设备安装**:应安装在雨淋阀的水源一侧的是压力开关,且应竖直安装在通往水力警铃的管道上,安装中不得拆装改动。水力警铃应安装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附近的外墙上,且应安装检修、测试用的阀门。

**连接要求**: 雨淋阀组的进出口管道上应设过滤器,且其接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20mm。与雨淋阀连接的管道,应采用沟槽式连接件(卡箍)连接,或在阀两侧采用法兰连接。

## 6.2.3.2 消防管道安装要求

**管道材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消防管道应采用热浸镀锌钢管或无缝钢管, 当系统工作压力不超过 1.2MPa 时,可采用热浸镀锌焊接钢管;当系统工作压力 大于 1.2MPa 时,应采用热浸镀锌无缝钢管。

**管道连接**: 管径小于或等于 DN100 的管道,应采用螺纹连接或沟槽式(卡箍)连接;管径大于 DN100 的管道,应采用沟槽式(卡箍)连接、法兰连接或焊接连接。

**管道布置**: 管道的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便于安装、维护和检修。管道 应固定牢固,支吊架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以防止管道晃动或变形。

坡度要求:消防管道应设置坡度,配水干管、配水管应做坡度不小于 2%的 坡度,且坡向排水管;当局部区域难以利用排水管将水排净时,应采取相应的排水措施。

**穿过建筑物构件**: 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时,应采取抗变形措施,如安装柔性短管等。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应加设套管,套管长度不得小于墙体厚度,或应高出楼面或地面 50mm。

#### 6.2.3.3 信号阀阀门安装要求

安装位置:信号阀应安装在水流指示器前的管道上,与水流指示器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300mm。同时,应安装在便于操作和维护的位置,且不应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阀门方向:**信号阀的安装方向应正确,使水流方向与阀体上的箭头方向一致。 **连接方式:**信号阀的连接方式应与管道的连接方式相匹配,如采用螺纹连接、 法兰连接或沟槽式连接等,连接应牢固可靠,无渗漏现象。 **调试与检测**: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调试和检测,确保信号阀的开启和关闭状态能够准确反馈给消防控制系统,其信号指示应与实际阀门状态相符。

## 6.2.3.4 喷淋头安装要求

**安装间距:** 喷淋头的安装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根据不同的危险等级和场所进行合理布置。一般来说,标准覆盖面积洒水喷头的间距不应超过 4.4m,最小间距不宜小于 2.4m。

安装高度:喷淋头的安装高度应根据建筑物的净空高度和火灾危险等级等因素确定。当喷头安装在无吊顶的场所时,喷头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不应小于 75mm, 且不应大于 150mm。

**喷头选型**:应根据不同的场所和保护对象选择合适类型的喷淋头,如普通型、下垂型、直立型、边墙型等。对于有特殊要求的场所,还应选用特殊类型的喷头,如快速响应喷头、大水滴喷头等。

**安装要求**: 喷头安装应在系统试压、冲洗合格后进行。安装时,应使用专用扳手, 严禁利用喷头的框架施拧; 喷头的框架、溅水盘产生变形或释放原件损伤时, 应采用规格、型号相同的喷头更换。

# 6.2.3.5 喷淋管道安装要求

**管道固定**: 喷淋管道应采用支吊架固定,支吊架的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一般来说,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管道,支吊架间距不应超过 3.5m;公称直径为 50mm 的管道,支吊架间距不应超过 6.0m。

**管道防腐**: 喷淋管道的外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如涂刷防锈漆等。埋地管道 应采用加强级防腐,以防止管道腐蚀损坏。

**管道标识:** 喷淋管道应在明显部位设置标识,标明管道内的介质名称和流向,以便于日常维护和管理。

**与其他管道的间距**:喷淋管道与其他管道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间距,以满足安装、检修和防火要求。例如,与电气线路的间距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防止电气火灾引发喷淋系统误动作。

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安装过程中,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各设备和管道的安装质量,以保证系统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可靠地运行,有效地控制和扑灭火灾。安装完成后,还应进行系统的调试和验收,确保系统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 6.2.4 防火分隔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 6.2.4.1 总体要求

基本性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消防联动和防烟相关要求。

防火要求: 防火门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中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6.2.4.2 甲级钢质防火门安装要求

门的检查: 安装前,应检查甲级钢质防火门的规格、型号、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包括门的外观是否平整、无明显变形,门框、门扇的钢板厚度是否符合标准,防火门的配件如合页、门锁、闭门器、顺序器等是否齐全且功能正常。

## 门框安装:

首先确定门框的安装位置,保证门框与墙体之间的间隙均匀一致,一般为 10 - 20mm。

采用膨胀螺栓或焊接等方式将门框固定在墙体上,固定点间距不宜过大,一般不超过 600mm,以确保门框安装牢固。

安装过程中,使用水平尺和铅垂线检查门框的水平度和垂直度,误差应控制 在允许范围内,门框的正、侧面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3mm,水平度偏差不超过 2mm。

#### 门扇安装:

将门扇安装在门框上,调整门扇与门框之间的缝隙,保证缝隙均匀,一般要求门扇与门框之间的上缝为 3 - 5mm,侧缝为 3 - 7mm,下缝为 5 - 8mm。

安装合页时,应确保合页安装牢固,转动灵活,且门扇关闭后应能紧密贴合门框,无明显缝隙和晃动。

安装门锁、闭门器、顺序器等配件,闭门器应安装在门扇的上部,使门扇能够在开启后自动关闭并保持紧密关闭状态;顺序器安装在双扇防火门上,确保双扇门能够按顺序关闭;门锁应安装牢固,开启灵活,且具有防火功能。

密封要求:在门框和门扇的缝隙处安装防火密封胶条,胶条应安装牢固,不得有脱落、扭曲等现象,确保防火门在关闭状态下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能够有效阻止火势和烟雾的蔓延。

#### 6.2.4.3 防火封堵安装要求

**封堵材料选择**:根据不同的封堵部位和防火要求,选择合适的防火封堵材料,如防火堵料、防火包、防火隔板、防火密封胶等。材料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等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孔洞封堵:

对于电缆桥架、通风管道等穿过防火分区的孔洞,应先清理孔洞周围的杂物 和灰尘,然后根据孔洞的大小和形状,采用相应的封堵方法。

较小的孔洞可直接使用防火堵料进行封堵,将防火堵料均匀地填入孔洞内,确保填满填实,表面平整。

较大的孔洞则需要先安装防火隔板,将孔洞分隔成若干个小空间,再在隔板 上放置防火包或填充防火堵料,防火包应码放整齐,排列紧密,防火堵料应填充 密实。

最后,在封堵表面涂抹防火密封胶,以增强密封性能,防止烟雾和热气泄漏。

## 缝隙封堵:

对于建筑构件之间的缝隙,如墙体与楼板之间、管道与墙体之间的缝隙等, 应先将缝隙清理干净,去除杂物和灰尘。

然后根据缝隙的宽度和深度,选择合适的封堵材料进行封堵。一般情况下, 宽度较小的缝隙可使用防火密封胶直接进行密封;宽度较大的缝隙则需要先填充 防火堵料或塞入防火棉等材料,再用防火密封胶进行表面密封。

#### 施工质量要求:

防火封堵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封堵质量。封堵后的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的裂缝和孔洞。

防火封堵材料应与封堵部位的基层紧密结合,不得有松动、脱落等现象。在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已安装的防火封堵材料,避免受到损坏。

对于重要部位的防火封堵,如电缆竖井、配电室等,施工完成后应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封堵效果符合防火要求。可通过现场观察、测量缝隙宽度、检查封堵材料的密实度等方法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进行防火性能测试。

# 6.2.5 防排烟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 6.2.5.1 设备要求

风机性能: 选用的风机应满足系统所需的风量、风压要求, 且具有良好的耐

高温性能。在火灾时,风机应能在一定时间内连续稳定运行,通常要求风机在 280℃ 的环境下能连续工作 30 分钟以上。

风口部件:送风口、排烟口应具有可靠的开启和关闭功能,且能在火灾时快速响应。风口的风速、风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应具备良好的调节性能,以满足不同工况下的使用需求。

#### 6.2.5.2 施工要求

安装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进行设备安装,确保风机、风道、风口等设备的安装位置准确、牢固可靠。例如,风机的基础应平整牢固,减震装置应安装正确,以减少风机运行时的振动和噪声;风道的安装应横平竖直,支吊架的设置应合理,避免风道变形或损坏。

**防火封堵**:在风道穿越防火分区、楼板、墙体等部位时,应进行防火封堵, 防止火灾通过风道蔓延。防火封堵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标准,封堵应严密、可靠。

**系统调试**:施工完成后,对防排烟系统进行全面调试,包括风机的启动和运行调试、风口的风量测试和调整、系统联动功能测试等。通过调试,确保系统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各设备之间的联动动作准确可靠。

# 6.2.6 安消联动安装工程

#### 6.2.6.1 总体要求

- 1. 支持提供平台功能统一门户, 用户可定制客户端功能选项;
- 2. 支持根据消防主机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处理状态等条件来筛选查询报警信息:
- 3. 支持根据相机名称、分析时段和分析类型查询历史报警记录。查询结果支持导出:
- 4. 支持将重要事件(如紧急报警等)录入事件库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 导出和删除;
- 5. 摄像机联动:弹摄像机实况、实况上墙、弹摄像机回放、备份录像、存储录像、摄像机开关量、关闭实况窗格、实况下墙:
- 6. 报警设备联动:控制布撤防、控制开关量、控制门禁点、开启广播、开启对讲:
  - 7. 触发条件:报警源、定时触发、手动触发:

- 8. 联动备份:将告警时间段前后可调时间内的录像备份下来,并可根据告警事件和告警时间进行检索调取;
- 9. 联动业务: 在发生报警时,配合前端设备,能够联动实时视频、上墙、抓拍、存储、报警预录、回放、云台预置位、短信、邮件等;
- 10. 报警工作流预案定制: 可定制报警工作流,报警联动动作可由视频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对讲系统及车辆管理系统等多种子系统上报的报警信号触发,也可根据用户确定结果触发(已核实、误报、超时未核实),报警联动动作可设置为立即执行、延时执行;
- 11. 支持扩展人员时空聚档业务,支持进行档案管理,数据挖掘等,支持展示档案信息、汇聚目标轨迹、分析目标出现规律,多维展示人员全量档案信息;
- 12. 我校安防平台系统为宇视品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与我校安防系统相兼容,确保稳定可靠运行。
- ★13. 需满足并兼容以下消防报警点位的接入:通州约 5500 个,朝阳校区约 1000 个,涿州校区约 600 个。需充分考虑现有消防、安防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兼容情况等,最终达到所有点位接入,并完好投入使用,同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本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提供有效承诺)。
- ★14. 需满足以下视频点位的接入:通州约 1300 个,朝阳校区约 350 个,涿 州校区约 300 个。需充分考虑现有消防、安防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兼容情况等,最终达到所有点位接入,并完好投入使用,本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提供有效承诺)。

#### 6.2.6.2 布线要求

**线缆选择**:根据设备的信号传输要求,选择合适的线缆。例如,消防报警信号一般采用阻燃或耐火的双绞线,视频信号采用同轴电缆或视频双绞线,控制信号采用屏蔽线等。

**线路敷设**:线缆应穿管或采用线槽敷设,避免明敷。在穿越防火分区时,应 采取防火封堵措施。不同类型的线缆应分开敷设,间距应符合相关标准,防止信 号干扰。

**标识清晰**:在线缆的两端、分支处和转弯处等位置,应设置清晰的标识,注明线缆的用途、编号、起点和终点等信息,以便于维护和管理。

#### 6.2.6.3 设备安装固定

**牢固稳定**:安防消防联动设备应安装牢固,不得有松动、摇晃现象。例如,摄像头安装在支架上时,支架应与墙面或天花板固定可靠;火灾报警控制器等设备安装在机柜内时,应使用螺栓将其固定在机柜的安装板上。

安装位置合理:设备的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维护和检修。例如,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安装在明显且便于操作的位置,距地面高度宜为 1.3 - 1.5m; 监控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根据监控范围和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室内不低于 2.5m, 室外不低于 3.5m,且要避免安装在容易被遮挡的地方。

#### 6. 2. 6. 4 设备连接

**电气连接**:设备的电源线、信号线等应连接牢固,接触良好,不得有松动、虚接现象。电源线的连接应符合电气安全规范,确保设备正常供电。信号线的连接应按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保证信号传输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通信连接:对于需要进行通信的设备,如安防系统与消防系统之间的联动设备,应确保通信线路连接正确,并进行通信测试,保证设备之间能够正常通信和数据交换。例如,通过网络连接的设备,应检查网络接口是否正常,IP 地址等网络参数设置是否正确。

## 6.2.6.5 接地要求

可靠接地:安防消防联动设备应进行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情况下,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设备的接地端子应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可靠连接,接地导线应采用铜质导线,其截面积应符合相关标准。

**接地系统独立**:安防消防联动设备的接地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避免与其他电气设备的接地系统相互干扰。特殊情况下,如需共用接地系统,应采取有效的隔离和等电位连接措施,确保接地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6.2.6.6 系统调试与测试

**单机调试**: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首先进行单机调试,检查每个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例如,检查摄像头的图像质量、焦距调整是否正常,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是否灵敏,门禁系统的开锁、关锁功能是否可靠等。

**联动调试**:完成单机调试后,进行系统联动调试。模拟各种火灾场景和安防事件,检查安防消防联动设备是否能够按照设计要求实现联动功能。例如,当火灾报警系统发出报警信号时,监控系统应自动切换到相应区域的摄像头画面,门禁系统应自动打开疏散通道的门,消防广播系统应发出警报信息等。通过联动调

试,对系统的各项参数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6.2.6.7 防护与标识

**设备防护**:根据设备的安装环境和使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例如,室外安装的设备应具备防水、防尘、防晒、防腐蚀等功能;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爆型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标识设置:在设备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标识,标明设备的名称、型号、用途、操作方法等信息。对于重要的设备和操作部位,还应设置警示标识,提醒人员注意安全。在联动系统的关键部位,如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等,应设置系统图和操作流程标识,便于工作人员快速了解系统的组成和操作方法。

# 6.2.7 水压监测系统

## 6.2.7.1 总体要求

为有效保证水压监测装置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制造厂家以下主要部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水压探测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设备支持电池和适配器双模供电方式。承诺中标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讯方式:设备支持有线通讯方式。承诺中标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多中心数据上报:能够同时向四个中心发送数据。承诺中标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号查询:支持无线通信信号查询功能。承诺中标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量检测:支持电池电量显示功能。承诺中标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分体式结构:采用航空接头对接方式。承诺中标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操作系统: 能流畅稳定运行监测系统平台, 厂家须承诺根据甲方需要进行 升级适配。

★中标单位需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提供竣工图纸,最终投入

使用达到甲方要求。本项质保期不少于2年(提供有效承诺)。

★水压监测系统需接入安消联动系统,当水压监测数据触发预设报警阈值时, 安消联动系统需在监控大屏以高优先级弹窗形式即时告警,并确保系统兼容稳定 运行。(提供有效承诺)

## 6.2.7.2 安装前准备

熟悉图纸和规范:安装人员需仔细研读设计图纸,明确系统布局、各部件位置及连接方式,同时熟悉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如《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检查设备和材料**:对水压监测系统的设备及材料,如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且无损坏、变形、锈蚀等缺陷。

#### 6.2.7.3 管道安装

**管道布置**: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管道敷设,尽量避免管道交叉和弯曲过多。管道应固定牢固,支吊架的设置要合理,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以防止管道晃动或下垂。

**连接方式:** 不同材质的管道采用相应的连接方式。如钢管一般采用焊接或法 兰连接,塑料管可采用热熔连接或胶接。连接时要确保接口严密,无渗漏。

**坡度设置**:管道应有一定的坡度,以便于排气和排水。一般来说,水平管道的坡度不宜小于 0.003, 且坡向应利于水的流动。

**穿越墙体和楼板**: 管道穿越墙体和楼板时,应设置套管。套管的内径应比管道外径大 1 - 2 号,套管与管道之间的间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以起到防火、隔音和保护管道的作用。

#### 6.2.7.4 压力监测设备安装

**压力表安装**: 应安装在便于观察和操作的位置,一般距离地面 1.2 - 1.5 米。安装时要保证压力表与管道垂直,连接处应严密,防止泄漏。在压力表前应安装阀门,以便于维修和更换压力表。

**压力传感器安装**:安装位置应选择在能准确反映被测压力的地方,避免安装在管道的弯曲处、死角或容易产生涡流的地方。压力传感器的安装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确保安装牢固,接线正确。

#### 6.2.7.5 阀门安装

**阀门选型**:根据系统的工作压力、流量及介质等参数,选择合适类型和规格的阀门,如闸阀、球阀、止回阀等。

**安装要求**:阀门安装时,应注意其安装方向,如止回阀要按照介质流动方向 正确安装。阀门与管道的连接应紧密,不得有松动。安装在水平管道上的阀门, 其阀杆应向上,便于操作和维护。

#### 6.2.7.6 系统调试与监测

**冲洗管道**:在系统安装完成后,正式进行水压监测前,应对管道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应采用最大设计流量,以确保管道内的杂物、铁锈等杂质被彻底清除。 冲洗合格后,方可进行水压试验。

水压试验:按照设计要求的试验压力进行水压试验。一般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得小于 0.6MPa。试验时应缓慢升压,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压 1 小时,观察压力降不超过 0.05MPa 为合格。然后将压力降至工作压力,进行外观检查,无渗漏为合格。

**系统调试:** 在水压试验合格后,对整个水压监测系统进行调试。检查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设备的显示是否准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工作,以及各阀门的开闭是否灵活,系统的压力控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6.2.7.7 标识与防护

标识设置: 在管道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标明管道内介质的名称、流向等信息。在压力监测设备和阀门等部位,应设置标识牌,注明设备名称、规格、操作方法及维护要求等。

**设备防护**:对安装在室外或易受损坏部位的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安装防护箱、防护罩等,以防止设备受到外力撞击、日晒雨淋等损坏。

# 6.2.8 1-6 号公寓楼应急照明系统及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 6.2.8.1 总体要求

- ★安装的设备要求全新未拆封、未开箱,最终达到验收通过及使用要求,完 工后提供真实、完整、有效、认可的竣工图纸。(提供承诺)。
- ★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确保在8年内,持续提供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维护及维修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并保障供应的及时性与质量可靠性。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厂家关于集成电源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厂家关于标志灯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厂家关于集成控制器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操作系统:须稳定可靠;厂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根据甲方需要,升级适配甲方需要的操作系统。

## 6.2.8.2 应急照明系统安装要求

## 灯具安装

安装位置:应根据疏散路线和场所的特点合理确定应急照明灯具的安装位置。在疏散走道,灯具应设置在走道上方,且灯具的间距不宜过大,一般不超过 20m; 在楼梯间,灯具应安装在楼梯间的墙面或休息平台处,确保楼梯各部位都能得到充分照明;在人员密集场所,如商场、影剧院等,应在疏散门上方、室内主要通道等位置设置应急照明灯具。

安装高度:对于一般场所,应急照明灯具的安装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常灯具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m。对于一些特殊场所,如高大空间的厂房、仓库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安装高度,但要保证灯具的照射范围能够满足疏散要求。

**固定方式:** 应急照明灯具应采用牢固可靠的固定方式,如使用膨胀螺栓、焊接等方法将灯具固定在建筑物的结构上,防止灯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松动、掉落等情况。同时,灯具的安装应便于维护和更换。

#### 线路敷设

**选择合适的线缆**:应急照明系统的供电线路应采用耐火电线电缆,以确保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供电。线缆的规格应根据灯具的功率和供电距离等因素进行合理选择,满足线路的载流量和电压降要求。

**敷设方式**:线路应穿管保护,暗敷时应敷设在不燃烧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 明敷时应采用金属管或金属线槽,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如在金属管或线槽表面涂刷防火涂料。不同防火分区的应急照明线路不应穿同一

根管或线槽, 防止火灾时火势通过线路蔓延。

## 系统调试与检测

调试:安装完成后,应对应急照明系统进行调试。首先检查灯具的安装是否牢固,接线是否正确,然后接通电源,测试灯具的亮度、应急转换时间等性能指标。应急转换时间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一般不应超过 5s,对于高危险区域使用的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不应超过 0.25s。

检测:定期对应急照明系统进行检测,包括灯具的功能检测、电池的充放电检测、线路的绝缘检测等。每月应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和功能测试,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年应进行一次电池的深度放电试验,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可靠运行。

## 6.2.8.3 消防标识安装要求

## 标识种类与位置

**疏散指示标识**: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且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形走道,间距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间距不应大于 1m。疏散指示标识的箭头应指向疏散方向。

安全出口标识:应安装在建筑物的疏散门上方,对于多层建筑,应安装在门的正上方;对于高层建筑,宜安装在门的两侧或上方显眼位置,且标识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m。安全出口标识应采用灯光型或自发光型,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清晰可见。

消防设施标识:在消防设施设备附近应设置相应的标识,如消火栓箱应在箱门表面设置"消火栓"标识,灭火器应在筒体上设置"灭火器"标识,消防水泵接合器应在其附近设置标识牌,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等信息。

#### 安装高度与角度

**高度**: 疏散指示标识和安全出口标识的安装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以保证人员在疏散过程中能够方便地看到标识。一般来说,疏散指示标识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不应超过 0.5m,安全出口标识的下边缘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2m。

**角度**:标识的安装角度应确保其正面朝向疏散方向,便于人员识别。对于安装在地面上的疏散指示标识,应与地面平行,不得倾斜;对于安装在墙面上的标识,应与墙面垂直,不得歪扭。

#### 安装牢固性

消防标识应采用牢固可靠的安装方式,如粘贴、钉挂、镶嵌等,确保标识在使用过程中不会脱落、损坏。对于大型的标识牌,应采用金属框架或支架进行固定,防止因外力作用而变形或倒塌。同时,安装时应注意避免损坏建筑物的结构和装饰。

# 亮度与可见性

消防标识应具有足够的亮度和可见性,以保证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能够清晰 地指引人员疏散和识别消防设施。灯光型标识应定期检查其灯泡是否正常发光, 亮度是否符合要求;自发光型标识应检查其发光性能,如发现标识的亮度明显减 弱或发光不均匀,应及时更换。标识表面应保持清洁,无灰尘、污渍等遮挡物, 确保其可见性良好。

# 七、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 7.1 技术培训要求

# 7.1.1 培训内容全面性

消防系统原理讲解:详细介绍改造和更新后的消防系统,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的工作原理。让用户了解系统如何检测火灾、如何启动灭火和排烟设备,以及各组件之间的联动关系。

设备操作与维护培训:针对新安装或改造的消防设备,如雨淋阀、消防水带、安消联动系统、水压监测系统等,进行操作培训。包括设备的启动、停止、日常调节等操作方法,以及设备的维护保养要点,如定期检查项目、清洁方法、易损件更换等。

应急处置培训:模拟火灾等紧急情况,培训用户如何正确进行应急处置。包括如何组织人员疏散、如何使用消防器材进行初期灭火、如何与消防部门配合等。

# 7.1.2 培训对象针对性

物业管理人员培训:使其熟悉消防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掌握日常管理和监督的要点,能够组织消防演练和检查消防设施的运行状态。

安保人员培训:让安保人员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操作,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进行灭火和引导疏散工作。

建筑内员工培训: 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了解火灾

的危害和预防措施,掌握基本的逃生技能。

# 7.1.3 培训方式多样性

课堂讲授:通过专业讲师进行理论知识讲解,配合 PPT、视频等资料,使培训内容更加直观易懂。

现场实操:在实际的消防设施设备现场,让培训人员亲自动手操作设备,进行模拟演练,加深对操作流程的理解和掌握。

在线学习平台:提供在线学习课程,方便用户随时进行学习和复习,同时可以设置在线答疑和交流板块,解决用户的疑问。

# 7.2 售后服务要求

# 7.2.1 售后响应及时性

项目整体质保不小于2年。

超出质保期限后依据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北京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DB11/T 3035-2023 等相关规范,通过招标比价方式聘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设备运维单位。实现每年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电检消检,火灾报警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水压探测器等消防前端设备进行清洗等工作。按规定由运维单位提供月,季度,年度运维情况报告。

设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确保用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联系到售后人员。售后人员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告知用户预计到达现场的时间。

对于紧急故障,如消防系统瘫痪、火灾报警误报无法消除等,售后人员应在 承诺的最短时间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以 保障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 7.2.2 维修服务质量

售后维修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资质和丰富的经验,能够准确判断故障原因 并进行快速修复。在维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质量标准的配件和材料,确保维修 后的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准备相应数量的维修备件。

建立维修记录档案,对每次维修的时间、故障原因、维修措施和更换的配件

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以便后续查询和分析。同时,对维修后的设备进行跟踪回访,确保故障已彻底解决。

# 7.2.3 定期维护保养

制定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按照计划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维护保养周期一般为每月、每季度和每年,具体内容包括设备清洁、功能测试、部件检查和校准等。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潜在问题时,应及时向用户提出整改建议, 并协助用户进行整改,确保消防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7.2.4 技术支持与咨询

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消防系统使用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上门指导等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及时向用户传达消防行业的最新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产品信息,帮助用户 了解行业动态,确保消防系统符合相关要求。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 成本,但不包括人员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 八、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本文件后附。

#### 九、图纸

- 1、获取图纸时间同文件获取时间。
- 2、获取图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 发包人(全称):                                     |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承包人(全称):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
|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      |
| 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
|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 一、工程概况                                       |
|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
|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个别子项目内容在: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 |
| 水碓子东路 15 号、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双塔街道团结路 8 号。             |
|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三、合同工期                                       |
|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月 日                    |
|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 四、质量标准                                       |
|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 五、合同形式                                |
|---------------------------------------|
| 本合同采用以清单报价为基准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 六、签约合同价                               |
| 金额(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Y: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 暂列金额(含税):元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                                       |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姓名:; 职称:;                             |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
|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 1、本协议书;                               |
| 2、成交通知书;                              |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图纸;                                 |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9、履约承诺书;                              |
|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1、其他合同文件。                            |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u>六</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四</u>份, 承包人执<u>两</u>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友包人: (盂草)            | 承包人: (盂草)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 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合同条款: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即招标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3 承包人(即投标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 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投标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投标人。
-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 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 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 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 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 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 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

(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 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①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②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

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 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 划视为得到批准。

- ③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 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 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 承担赔偿责任。
- ④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 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 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 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 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 签收手续。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 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 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 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 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

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 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 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 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 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 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
-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 之日止。
-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 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 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 不承 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 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 案。

####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 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

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 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

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①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②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 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①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②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 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 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 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 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

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 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

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 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 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 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 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 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 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 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 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 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 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 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

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不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 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 (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 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 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

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

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非因发包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发包方不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不负责任何赔偿事宜。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

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 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

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 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

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 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 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 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 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 律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

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 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 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 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 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 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 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①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③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④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 自行 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 金额。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 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 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 (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

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 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

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①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②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投标总 报价)中。
- ③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④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
- (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 6)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 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 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 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 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 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 ①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 权属于发包人。
-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 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

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 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⑩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投标人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II)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 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right. \right. + \left.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 B<sub>2</sub>; B<sub>3</sub> • B<sub>n</sub>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 •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F_{0n}$ 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 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 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①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②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③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⑷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①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

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②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 ③ 第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①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②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②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6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 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 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 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 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 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 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 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 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1
- (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8)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的约定办理。
  - ⊕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 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①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 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②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①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 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④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 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 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①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②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⑤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④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 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 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 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 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 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 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 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 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 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 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 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 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 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 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 2. 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①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②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④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 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

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 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 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 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即招标人):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1.1.2.3 承包人(即投标人):
  -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u>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u>,并在本工程竣工 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设施、施工供水、供电工 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 1.1.3.10 永久占地: /
  - 1.1.3.11 临时占地:本合同工程需要的占地范围由双方根据现场协定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整体工程24个月,涉及防水施工项目为60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履约承诺书等其他文件;

(说明: (5)、(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其他约定: \_\_/\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A:承包人在开工前,图纸会审时可对施工图(如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设计不明确等问题提出。B: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分包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C: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D:工程竣工图纸(如涉及),工程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日内</u>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u>一式三份</u>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u> 其他约定: /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0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要求,制定专项环境保护施工方案并落实执行。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合规处置,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覆盖裸露土方、安装扬尘监测设备等,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因承包人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u>1、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u>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2、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u>监理人无权对本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涉及本工程承包人管理部主要组成人员变动、价格调整、支付、工程量调整、工期调整、建筑使用功能调整、工程设备认质认价等内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u>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 竣工图纸; 2)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 3)如果发包 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委托承包人完成时,承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

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 2) 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 3)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 4)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施工过程中应减少浪费。 施工中拆除的设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由发包人进行处理。
  - 5)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 6)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 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 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 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 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 9)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 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 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 或损害负责。
- 10)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 11)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 12)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 体系。
- 13)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由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 若产生费用时,商定解决。
  - 1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

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 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15)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6) 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24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 <u>17</u>) 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一旦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 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18) 对外事务: 承包人负责协调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 19)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 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 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 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2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
- 21)承包人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方提出书面警告,接到监理方文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 3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监理人,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同样情况的,由监理人出具承包人违约通知书,同时报发包人代表备案。每次违约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 22) 承包人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工程款,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 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 担赔偿责任。
- 24) 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注: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允许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导致的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两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于两周内给予回复,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同意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当自违约事件发生起,按照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 10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6) 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 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一名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级别)全面督导,并在项目组成人员中 列出。

27)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必须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须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8) 一个清单项目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时,在每周进度报量时,出现该清单子目仅完成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则在进度报量时,按照完成工作内容占总价的比例作为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即将工程量按照工作内容的价格比例进行划分,以保证进度报量时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进度报量。

2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 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以上问题,承包人须按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u>无</u>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u>承包人</u>,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车辆统一按照发包方规定办理出入证,并遵守发包人车辆禁行时间规定,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u>承包人</u>,相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u>签订后7天内。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u>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u>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7\_\_\_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 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日内</u>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u>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u> 书面文件为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u>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北京市有</u> 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u>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疫情等导致工期延误</u>, 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日内。</u>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周二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u>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u>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3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设计图纸的变化、增减工程承包范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日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日内,并</u>经发包人认可。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

如果没有,依据北京市相关规定确定。

15.4.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项目 2024 年同招标期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执行,如果同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监理、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

15.4.7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u>发包人</u>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u>工期范围内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涨幅不予任何调整</u>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工程量计算原则: 按照约定的《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规定执行; 合同价格形式: 以清单报价为基准的固定综合单价;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u>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u>(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6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u>总价措施子目,依据</u> 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费率据实调整,其他总价子目价格不调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的 30% (扣除暂列金)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30%。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30%。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_\_\_\_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_\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u>合同签订生效</u>,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本次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进行到 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60%(扣除暂列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竣工验收前合同价款总额的 85% (扣除暂列金) 后停止支付;

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 14 日内,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00%。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的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效期 2 年并至工程 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说明:建设单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由于资金按年度分批拨付等特殊原因,工程款支付可能会有延迟(跨年支付),对此,承包人应有充分的认识,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付款时间必须 遵循本项目财政拨款到校时间为准给予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向发包人电汇、转账形式。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竣工结算并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u>17.5 竣工结算</u>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一式五份</u>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出结算申请,发承包</u> 双方办理完结算且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一式五份</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u> 发包人向承包人<u>不支付</u>(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_\_\_(一)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 <u>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u>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 5、施工试验资料
  - 6、施工记录
  -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 11、事故报告
  - 12、竣工测量资料
  - 13、竣工图
  -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6 套竣工图(蓝图及电子版)及2 套工程档案资料(执行档案馆要求)</u>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u>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特别说明,承包人不得以审计部门竣工结算审计未完成、工程款结算未支付等理由延期交付竣工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比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u>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无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u>验</u> 收合格后,7日内全部撤场

###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u>(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规范要求执行;</u>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收到整改通知 3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应于监理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在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承包人不得以竣工结算未完成、工程款支付等任何理由延期交付竣工工程,否则承包人应比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u>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卫生间隔断板及不锈钢配件等质量保修期为5年,洁具、水龙头、脚踏阀、感应冲洗阀及配件等质量保修期为5年,水、暖、电、通风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保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 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应当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 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 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不投保\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u>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u>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u>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不可抗力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1级的程度。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 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u></u>,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u>北京</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25. 补充条款

- 25.1 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25.3 由于发包人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拨付需要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发包人不能保证其工程款支付完全能按其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上的索赔。
- 25.4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包括专业分包工程。(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本工程是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

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

25.5 合同价格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25.6 承包人应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所有对外沟通仅限对设计单位、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单位,或发包人授权之宣传活动,又或政府人员依其职权审查工程施工的工作时进行的沟通。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承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除在诉讼或仲裁中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供证据外,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议论、诽谤发包人,或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发包人及本工程的任何信息。承包人违反该条款,应当对发包人所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损失,包括名誉损失,承担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和其他责任。

25.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北京市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电检、消检、节能检测、避雷检测等,须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 所有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检验和试验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25.8 发包人制定的修缮工程类管理制度将作为合同执行的依据之一,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5.9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 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

25. 10 承包人应在提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申请时需提供相应的估算金额, 并承诺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估算金额。

25.11 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的时间作出履约承诺,该履约承诺书为施工承包合同组成部分(格式、内容见附件)。

附件: 履约承诺书基本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履约承诺书一

#### 致: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针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u>姓名、身份证号码</u>)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种专题会议,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工期。如果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能常驻施工现场、未能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种专题会议、未能参加竣工验收等,均视为我单位未履行承诺,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并且贵校有权将我单位列入不诚信单位,在以后的工程招标中有权拒绝我单位投标。
- 2、我公司承诺: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且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人员变更,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业绩。如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除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死亡)原因外,其它无论何种原因,我公司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按100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 3、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的,均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签到)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 4、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按时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均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 5、我公司承诺:施工过程中,如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以上问题,均按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 6、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以 发包人代表签认的时间为准。
  - 7、其它违约责任执行施工合同专项条款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履约承诺书二

#### 致: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针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事项,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达标。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时充分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 全文明施工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未按达标(合格)标准执行,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 的处罚决定。同时承诺如果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减少,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履约承诺书三

致: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其它施工条件约束,本项目可能存在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正常开工或项目终止或减少工程量的情形,我方已充分评估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潜在风险,招标人对因新冠疫情影响或施工条件约束等原因造成施工延误或项目终止或减少工程量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u>(签字或盖章)</u>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 | 建设 | 建筑面积  | 结 | 层 | 跨    | 设备安装 | 工程造 | 开工 | 竣工 |
|------|----|-------|---|---|------|------|-----|----|----|
|      |    |       |   |   | 度(米) |      | 价   |    |    |
| 名称   | 规模 | (平方米) | 构 | 数 | 汉(小) | 内容   | (元) | 日期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 | 设备称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br>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br>货<br>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br>货<br>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 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0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Е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             | 明,根据《政府          | 存采购促进中       | 中小企业发展管  | 理办法》 | (财  |
|-------------------------|------------------|--------------|----------|------|-----|
| 库(2020)46号)的规定,         | 本公司              | (联           | 合体)参加    |      | (单  |
| 位名称)的                   | _(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  | 立全部为 | 符合  |
|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 服务全部由符           | 于合政策要求       | 的中小企业承担  | 妾)。相 | 关企  |
|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 签订分包意向           | 可协议的中小       | 企业)的具体情  | 青况如下 | :   |
| 1(标的名称),属-              | 于 <u>(采购文件</u> 。 | 中明确的所属       | 属行业) 行业; | 承建(産 | (接) |
|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 员人,营             | 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   | 总额为_ |     |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           | 型企业、微型           | 企业);         |          |      |     |
| 2. <u>(标的名称)</u> ,属     | 于 <u>(采购文件</u> 「 | 中明确的所属       | 属行业) 行业; | 承建(承 | (接) |
|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 员人,营             | 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   | 总额为_ |     |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 型企业、微型企          | <u>:业)</u>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             | L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        | 股东为大企业的  | 的情形, | 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 一人的情形。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             | 的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风  | 应责任。 |     |
|                         |                  |              |          |      |     |
|                         |                  | 企            | 业名称(盖章)  | :    | _   |
|                         |                  |              | 日其       | 月:   | _   |
|                         |                  |              |          |      |     |
|                         |                  |              |          |      |     |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 本单位郑 | 重声明  | ,根据 | 《财政部  | 民政           | 部中国          | 国残疾人 | 联合会  | 关于促进  | 性残疾人就        |
|----|------|------|-----|-------|--------------|--------------|------|------|-------|--------------|
| 业政 | 府采购政 | 策的通  | 知》( | 财库〔20 | 17) 14       | 41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  | 位(请进行 | <b>亍选择):</b> |
|    | □不属于 | 符合条  | 件的残 | 疾人福利  | 性单位          | • 0          |      |      |       |              |
|    | □属于符 | 合条件  | 的残疾 | 人福利性  | b单位,         | 且本卓          | 单位参加 | I    | 单位的_  | 项目           |
| 采购 | 活动提供 | 本单位  | 制造的 | 货物(由  | 本单位          | 承担工          | 程/提供 | 快服务) | ,或者提  | 是供其他残        |
| 疾人 | 福利性单 | .位制造 | 的货物 | ](不包括 | 舌使用書         | <b>非残疾</b> , | 人福利性 | 上单位注 | 三册商标的 | 的货物)。        |
|    | 本单位对 | 上述声  | 明的真 | 实性负责  | <b>责。如</b> 有 | <b>ī虚假,</b>  | 将依法  | 承担相  | 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単            | 位名称          | 尔(盖章 | ):   |       |              |
|    |      |      |     |       |              |              | 日    | 期:   |       |              |
|    |      |      |     |       |              |              |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文件要求的施工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响应书         | (实质性格式)                 |
|---|-------------|-------------------------|
| U | 11.11/11/11 | $\sim \Delta/N + 10 PV$ |

# 响应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     |
| 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区  |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及  | 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 引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
| 要求。                 |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
|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如果我方 | ,<br>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 |
| 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     | 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 <b>青寄</b> :               |
|                     |                           |
| 地址                  | 传 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
|--|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
|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年月日                           |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编号:

| 工程名称      |                  |       |
|-----------|------------------|-------|
| 总工期       | 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       |
| 报价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       |
| 确认和意见     |                  |       |
|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 |                  |       |
| 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 |                  |       |
| 条件        |                  |       |
|           |                  |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 |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到 | 费元    |
| 题         |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       |
|           |                  |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 8 分项报价表  |                          |        |           |
|--|--------------------------|--------|-----------|
|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编号:   | _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工   | 页目,应在本部分放置               | 清单计价表标 | <b>答)</b> |
| 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br>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 青单包括第四章"工程<br>设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 量清单"有意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对本项目                        | 合同条款的偏                 | <b>离情况(</b> 应进行 | 选择,未选择 <b>响</b> 原 | 並无效):                            |           |  |  |
|                             | • • • • • • • •        |                 | 可,无偏离即为邓          |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 要求,       |  |  |
| * ~ = · · · ·               | 共应商已对之理<br>第 4 左右 2 京  |                 |                   |                                  | - 1. A. 🗔 |  |  |
|                             |                        |                 |                   | 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为<br>第日对之理解和购应 |           |  |  |
| 余孙中的                        | ]                      | 平衣列明的洞局》<br>    | クト,均恍作洪巡ト<br>     |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                        | 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日期:                         | 年月                     | _日              |                   |                                  |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           |                  |            |  |  |
| 供应       | 商已对之理解                 |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  | 何文字说明,内容为 | 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 <b>t</b> ∘ |  |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打 | 其他 |    |
|----|-------|-----|----|----|
| 序号 |       | 大写  | 小写 | 声明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13 项目经理未在施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确定成交时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确定成交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14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 致:      |          |       |         |       |        |      |       |    |
|---------|----------|-------|---------|-------|--------|------|-------|----|
| 我公司在贵   | 贵单位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的采购中   | 若获中村 | 示/成交, | 为  |
| 充分保证承接工 | 页目的施工安全、 | 工程质量, | 郑重承诺杜绝工 | 程施工承包 | ] 中转包、 | 挂靠、  | 违法分包  | 」等 |
| 违法行为。   |          |       |         |       |        |      |       |    |

- 1. 杜绝以下转包行为:
- (1)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 (2)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未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我公司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4) 合同约定由我公司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 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 (6)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承包单位;
-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 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 杜绝以下挂靠行为:

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3. 杜绝以下违法分包行为:
- (1) 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 (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3) 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承诺方名称:     | (加盖公章)  |
|------------|---------|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传真:    |         |
|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_ | (签字或签章) |
| 承诺日期.      |         |

##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致: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 | 送诺在贵单 | 位项目 | <u> </u>  | (项目编  | 号:    | )的采购  | 中若芽  | 感成交, | 项目 |
| 中涉 | 及涂料、 | 胶黏剂、  | 油墨、 | 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构 | 几物产品, | 符合北京市 | 市和国家的 | VOCs | 含量限  | 制标 |
| 准。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 | 限公司                         |
|--------------------|-----------------------------|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磋商文件           |
| 编号:),我们保证在成交/中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       |
| 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 | 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        |
| 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
|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   | <b>战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b> |
| 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 | 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
| 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 | 汉。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
|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   | 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 | 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
| 索的权利。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日期:                |                             |
|                    |                             |

#### 18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善改造

|    |              |                 |  |          |      |    | 金額 | 〔元〕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 合  | 其中  | <del>‡</del> |
| -  |              |                 |  |          |      | 单价 | 价  | 暂估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930604002001 | 点型探测器安装         | 1. 名称: 感烟探测器<br>2. 规格: 见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只        | 377  |    |    |     |              |
| 2  | 930604002002 | 点型探测器安装         | 1. 名称: 感温探测器<br>2. 规格: 见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只        | 7    |    |    |     |              |
| 3  | 930604006001 | 按钮安装            | 1. 名称: 消火栓报<br>警按钮<br>2. 规格: 见磋商文<br>件技术需求 | 只        | 4    |    |    |     |              |
| 4  | 930604028001 | 消防广播(扬声<br>器)安装 | 1. 名称: 消防广播<br>扬声器<br>2. 规格: 3W            | 个        | 10   |    |    |     |              |
| 5  | 930604022001 | 声光报警器安装         |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br>2. 规格: 见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个        | 12   |    |    |     |              |
| 6  | 930604026001 |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安装  | 1. 名称: 手动报警<br>按钮<br>2. 规格: 见磋商文<br>件技术需求  | <b>↑</b> | 12   |    |    |     |              |
| 7  | 930604002003 | 点型探测器安装         | 1. 名称: 红外对射<br>2. 规格: 见磋商文<br>件技术需求        | 只        | 3    |    |    |     |              |
| 8  | 030411004001 | 回路线             | 1. 名称:回路线<br>2. 规格:NH-RVS-<br>2*1. 5       | m        | 4790 |    |    |     |              |
| 9  | 030411004002 | 电源线             | 1. 名称:电源线<br>2. 规格:NH-BV-<br>2*1. 5        | m        | 500  |    |    |     |              |
| 10 | 030411004003 | 广播线             | 1. 名称:广播线<br>2. 规格:NH-RVS-<br>2*1. 5       | m        | 500  |    |    |     |              |
| 11 | 030411004004 | 电话线             | 1. 名称: 电话线<br>2. 规格: NH-RVS-<br>2*1. 5     | m        | 500  |    |    |     |              |

| 12 | 030408002001 | 控制电缆 | 1. 名称: 电缆<br>2. 规格型号: ZN-<br>KVV8×1.5mm | m | 1300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工程名称: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善改造

第 2 页 共 2 页

|    |              |          |  |          |         |     | 金額 | 页(元)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 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br>位 | 工程<br>量 | 综合单 | 合  | 其中   |    |
|    |              |          |  |          |         | 价   | 价  | 暂估价  | 规费 |
| 13 | 030408002002 | 控制电<br>缆 | 1. 名称: 电缆<br>2. 规格型号: ZN-KVV4<br>×1.5mm  | m        | 400     |     |    |      |    |
| 14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 名称: JDG 管<br>2. 规格: 20<br>3. 敷设方式: 明配 | m        | 5290    |     |    |      |    |
| 15 | 031002001001 | 管道支<br>架 | 1. 名称: 金属支架制<br>作安装                      | kg       | 1058    |     |    |      |    |
| 16 | 030411006001 | 接线盒      | 1. 名称:接线盒                                | 个        | 767     |     |    |      |    |
|    |              | 分部小<br>计 |  |          |         |     |    |      |    |
|    |              | 措施项<br>目 |  |          |         |     |    |      |    |
|    |              | 分部小<br>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I        |         | I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工程名称: 消火栓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        |              |            |                                       |          |         |     | 金額 | 额(元) |    |  |
|--------|--------------|------------|---------------------------------------|----------|---------|-----|----|------|----|--|
| 序<br>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 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br>位 | 工程<br>量 | 综合单 | 合  | 其中   |    |  |
|        |              | 整个项        |                                       |          |         | 价   | 价  | 暂估价  | 规费 |  |
|        |              | 登 1 项<br>目 |                                       |          |         |     |    |      |    |  |
| 1      | 920501008001 | 消防水带       | 1. 名称: 消防水<br>带<br>2. 规格: 8-65-<br>25 | 套        | 89      |     |    |      |    |  |
| 2      | 031003003001 | 涡轮蝶阀       | 1. 名称: 涡轮蝶<br>阀<br>2. 规格: DN100       | 个        | 27      |     |    |      |    |  |
| 3      | 031003003002 | 减压阀        | 1. 名称: 减压阀<br>2. 规格: DN100            | 个        | 9       |     |    |      |    |  |
|        |              | 分部小<br>计   |                                       |          |         |     |    |      |    |  |
|        |              | 措施项<br>目   |                                       |          |         |     |    |      |    |  |
|        |              | 分部小<br>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工程名称: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    |              |              |  |          |     |    | 金額 | 页(元)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 合  | 其中   | Þ  |
|    |              |              |  | 1 124    |     | 单价 | 价  | 暂估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920501001001 | 水灭火装置<br>拆除  | 1. 内容: 雨淋阀组拆<br>除  | 组        | 1   |    |    |      |    |
| 2  | 920501003001 | 报警装置安<br>装   | 1. 名称: 雨淋阀组  | 组        | 1   |    |    |      |    |
| 3  | 031003003001 | 信号阀          | 1. 名称: 信号阀<br>2. 规格: DN100   | 个        | 2   |    |    |      |    |
| 4  | 930601001001 | 水灭火装置<br>拆除  | 1. 内容: 喷头拆除  | 个        | 300 |    |    |      |    |
| 5  | 030901003001 | 水喷淋(雾)<br>喷头 | 1. 名称:上喷喷头<br>2.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 个        | 300 |    |    |      |    |
| 6  | 030901001001 | 水喷淋钢管        | 1. 安装部位: 内外壁热<br>镀锌钢管<br>2. 输送介质: 水<br>3. 型号、规格: DN25<br>4.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 m        | 240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工程名称: 防火分隔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    |              |                         |   |          |          |          | 金额 | (元)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br>单价 | 合价 | 其 <sup>1</sup><br>暂估<br>价 | 中<br>规<br>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וע                        | Д           |
| 1  | 911502013001 | 钢制防火门制 安                | 1. 名称: 甲级钢质防火门<br>(6 号楼)<br>2. 尺寸: 2. 7M*1. 5M*2. 2M    | m2       | 56. 7    |          |    |                           |             |
| 2  | 911502013002 | 钢制防火门制 安                | 1. 名称: 甲级钢质防火门<br>(教学楼)<br>2. 尺寸: 2.7M*1.5M*2.2M        | m2       | 48. 6    |          |    |                           |             |
| 3  | 911502013003 | 钢制防火门制 安                | 1. 名称: 甲级钢质防火门<br>(实训楼电井管道井)<br>2. 尺寸: 1.15M/1.45M*1.8M | m2       | 51. 48   |          |    |                           |             |
| 4  | 911301007001 | 防火封堵(图<br>书馆实训大楼<br>电井) | 1. 防火封堵(图书馆实训大<br>楼电井)                                  | 个        | 4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本页小计  | 1        | <u> </u>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工程名称: 防排烟系统设备完善改造

|    |              |                    |                                 |          |     |    | 金额 | (元)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 合  | 其中  | Þ  |
|    |              |                    |                                 | 1 124    | #   | 单价 | 价  | 暂估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930801004001 | 通风机(箱)安装           | 1. 名称: 防排烟<br>风机<br>2. 规格: 11KW | 台        | 2   |    |    |     |    |
| 2  | 930204012001 | 控制箱安装              | 1. 名称: 风机控<br>制箱                | 台        | 1   |    |    |     |    |
| 3  | 930803004001 | 调节阀制作、安装           | 1. 名称: 280 度<br>排烟防火阀           | 个        | 1   |    |    |     |    |
| 4  | 930803006001 |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 1. 名称: 送风口                      | 个        | 12  |    |    |     |    |
| 5  | 920807012001 | 电动调节阀执行机构<br>安装    | 1. 名称: 排烟口 远程执行                 | 个        | 21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                |                                 |          |     |    |    |     |    |
|    |              | 合                  | <u> </u>                        |          |     |    |    |     |    |

工程名称: 实训楼防火门更换

|        |              |          |  |          |         |    | 金额 (元) |     |    |
|--------|--------------|----------|--|----------|---------|----|--------|-----|----|
| 序<br>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 合      | 其中  | Þ  |
|        |              |          |  |          |         | 单价 | 价      | 暂估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911502001001 | 金属门拆除    | 1. 防火门拆除<br>2. 尺寸: 2. 1*1. 46m           | 樘        | 62      |    |        |     |    |
| 2      | 911502013001 | 钢制防火 门制安 | 1. 名称: 甲级钢质<br>防火门<br>2. 尺寸: 2. 1*1. 46m | m2       | 190. 09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工程名称: 安消联动安装工程

|        |              |                       |   |    | _      |    | 金额 | (元)     |    |
|--------|--------------|-----------------------|---|----|--------|----|----|---------|----|
| 序<br>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 | 工<br>程 | 综合 | 合  | 其中      | †  |
| 亏      |              |                       |   | 単位 | 量      | 単价 | 价  | 暂估<br>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920504038001 | 火灾报警控制微<br>机 (CRT) 安装 | 1. 名称:消防设施联网<br>监控系统<br>2. 规格:包含服务器及<br>网络机柜及一切辅材。<br>3. 其他:安装完成后厂<br>家质保售后5年 | 台  | 4      |    |    |         |    |
| 2      | 920804018001 | 视频控制设备安 装             | 1. 名称: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 台  | 5      |    |    |         |    |
| 3      | 920801026001 | 软件                    | 1. 名称: 联网监控平台<br>软件<br>2. 规格: 软件包含 5 年<br>服务费<br>3. 其他: 平台软件需要<br>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   | 套  | 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1 11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工程名称: 水压监测系统

|        |              |              |  |          |         |    | 金额   | (元) |    |
|--------|--------------|--------------|--|----------|---------|----|------|-----|----|
| 序<br>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br>量 | 综合 | A 1A | 其中  | þ  |
|        |              |              |  | 7-12     | 3.      | 单价 | 合价   | 暂估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920504034001 | 联动控制主<br>机安装 | 1. 名称: 水压监测主<br>机                        | 台        | 1       |    |      |     |    |
| 2      | 920504004001 | 水压探测器        | 1. 名称: 水压探测器                             | m        | 98      |    |      |     |    |
| 3      | 920603026001 | 压力转化器        | 1. 名称: 压力转化器                             | 套        | 11      |    |      |     |    |
| 4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 名称: JDG 管<br>2. 规格: 20<br>3. 敷设方式: 明配 | m        | 2896    |    |      |     |    |
| 5      | 030408002001 | 控制电缆         | 1. 名称: 电缆<br>2. 规格型号: ZN-<br>KVV2×2. 5mm | m        | 1800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1-6 号公寓楼应急照明系统

|    |              |                       |  |          |         |    | 金额 | (元)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 合  | 其       | <del> </del> |
| 5  |              |                       |  | 半世       |         | 单价 | 价  | 暂估<br>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030412001011 | 楼层标志灯                 | 1. 名称: 楼层标志灯                               | 套        | 73      |    |    |         |              |
| 2  | 030412001013 | 智能疏散指 示灯              | 1. 名称:智能疏散指示灯                              | 套        | 235     |    |    |         |              |
| 3  | 030412001014 | E 应急疏散指<br>示标志灯       | 1. 名称: E 应急疏散指示<br>标志灯                     | 套        | 103     |    |    |         |              |
| 4  | 030412001012 | 智能应急灯                 | 1. 名称:智能应急吸顶灯                              | 套        | 396     |    |    |         |              |
| 5  | 030412001005 | 智能应急灯                 | 1. 名称:智能应急壁挂灯                              | 套        | 133     |    |    |         |              |
| 6  | 030412001006 | 智能应急灯                 | 1. 名称: 智能应急壁挂<br>灯 IP65                    | 套        | 50      |    |    |         |              |
| 7  | 030412001007 | 安全出口标<br>志灯           |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 灯                             | 套        | 57      |    |    |         |              |
| 8  | 030412001008 | 双面多信息<br>复合标志灯        | 1. 名称:双面多信息复<br>合标志灯                       | 套        | 66      |    |    |         |              |
| 9  | 030412001009 | 应急疏散指<br>示标识灯(双<br>向) | 1. 名称: 应急疏散指示<br>标识灯(双向)                   | 套        | 15      |    |    |         |              |
| 10 | 030904009006 | 区域报警控<br>制箱           | 1. 名称: 应急照明控制器                             | 台        | 1       |    |    |         |              |
| 11 | 030904009002 | 区域报警控 制箱              | 1. 名称: 应急照明分配<br>电装置 J-D-1KVA-01           | 台        | 5       |    |    |         |              |
| 12 | 030904009004 | 区域报警控 制箱              | 1. 名称: 应急照明分配<br>电装置 J-D-0. 5KVA-01        | 台        | 2       |    |    |         |              |
| 13 | 030904009005 | 区域报警控 制箱              | 1. 名称: 应急照明分配<br>电装置 J-D-0. 25KVA-01       | 台        | 13      |    |    |         |              |
| 14 | 030411004002 | 配线                    | 1. 名称:应急照明线<br>2. 型号:WDZN-RYS-<br>2x2.5mm2 | m        | 7009.41 |    |    |         |              |
| 15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 名称: JDG 管<br>2. 规格: 25<br>3. 敷设方式: 明配   | m        | 6688.3  |    |    |         |              |
| 16 | 031002001001 | 管道支架                  | 1. 名称:金属支架制作<br>安装                         | kg       | 1672.66 |    |    |         |              |
| 17 | 030411006001 | 接线盒                   | 1. 名称:接线盒                                  | 个        | 3134    |    |    |         |              |

| <b>土</b> 素 1.11 | 1 | ľ   |  |
|-----------------|---|-----|--|
| <b>本贝小</b> 计    |   | 1   |  |
|                 |   | i . |  |

工程名称: 1-6 号公寓楼应急照明系统

第 2 页 共 2 页

|        |              |                       |  |          |         |    | 金额 | (元)     |    |
|--------|--------------|-----------------------|--|----------|---------|----|----|---------|----|
| 序<br>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 合  | 其       | †  |
| ,      |              |                       |  | 717      |         | 单价 | 价  | 暂估<br>价 | 规费 |
| 18     | 030411001002 | 配管                    |  | m        | 893     |    |    |         |    |
| 19     | 030408002001 | 控制电缆                  | 1. 名称: 电缆<br>2. 规格型号: WDZN-<br>KYJY(3*2.5) | m        | 5000    |    |    |         |    |
| 20     | 030411004003 | 电源线                   | 1. 名称: 电源线<br>2. 规格: WDZN-BYJ2. 5          | m        | 6900    |    |    |         |    |
| 21     | 030411003001 | 桥架                    | 1. 名称: 应急照明桥架<br>2. 规格: 50*50              | m        | 207. 64 |    |    |         |    |
| 22     | 030411003002 | 桥架                    | 1. 名称: 应急照明桥架<br>2. 规格:100*50              | m        | 13. 53  |    |    |         |    |
| 23     | 920211010001 | 装饰灯拆除                 | 1. 名称:装饰灯拆除                                | 套        | 790     |    |    |         |    |
| 24     | 920508001001 | 智能应急照明<br>控制器拆除       | 1. 名称:智能应急照明<br>控制器拆除                      | 台        | 1       |    |    |         |    |
| 25     | 920508005001 | 智能应急照明<br>分配电装置拆<br>除 | 1. 名称:应急照明分配<br>电装置拆除                      | 台        | 20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